**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平陆中正绩效[2023]015号

**主管部门：平陆县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平陆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 1 -](#_Toc837)**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6 -](#_Toc319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_Toc9538)**

[（一）项目立项背景 - 6 -](#_Toc8446)

[（二）项目立项依据 - 7 -](#_Toc17185)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8 -](#_Toc8540)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8 -](#_Toc27313)

[（五）项目管理 - 11 -](#_Toc3285)

[（六）项目绩效目标 - 15 -](#_Toc2802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6 -](#_Toc29221)**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6 -](#_Toc15701)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17 -](#_Toc10536)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8 -](#_Toc12793)

[（四）绩效评价方式、原则和方法 - 20 -](#_Toc21852)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2 -](#_Toc246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4 -](#_Toc18863)

**[三、指标分析 - 26 -](#_Toc2651)**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 48 -](#_Toc16271)**

[（一）评价结论 - 48 -](#_Toc3388)

[（二）评价结果运用 - 51 -](#_Toc19713)

**[五、存在问题 - 51 -](#_Toc3098)**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 51 -](#_Toc23131)

[（二）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 - 52 -](#_Toc21285)

[（三）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 52 -](#_Toc27538)

[（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52 -](#_Toc20894)

**[六、改进建议 - 52 -](#_Toc29744)**

[（一）增强绩效评价意识，健全目标体系，细化绩效指标 - 53 -](#_Toc31412)

[（二）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加快各项手续办理 - 53 -](#_Toc23215)

[（三）强化施工组织设计和管理工作 - 53 -](#_Toc17430)

[（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 53 -](#_Toc12)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55 -](#_Toc26394)**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6 -](#_Toc5837)**

**[附件3：效果图 - 63 -](#_Toc26199)**

# **摘 要**

受平陆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设计投资金额：79293.89万元

（三）项目编码：2017-140829-76-01-022215

（四）资金性质：政府债券资金、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五）项目总工期：60个月（2021年10月-2026年10月）

（六）项目性质：改扩建

（七）项目单位：平陆县水利局

（八）项目实施地点：运城市平陆县、盐湖区。

（九）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十）项目设计单位：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十一）项目监理单位：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十二）项目施工单位：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康钧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十三）项目建设内容：四级十三站，一至四级总干渠泵站和灌区中小型提水泵站及相应的骨干输水渠道等。其中改扩建一级站、四级站；新建二级站、三级站；新建6座和改建1座中小型泵站；新建1座浮船泵站、1座天鹅湖泵站；改扩建总干渠20.526千米；新建西干渠3.26千米；新建东干渠15.746千米（含倒虹管道7.589千米）；新建11条分干渠41.3千米；新建泵站引水渠6条长4.711千米；新建支渠75条长122.432千米；信息化管理及生产服务用房5320平方米。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平陆县财政局下达资金34880.00万元，其中：2021年下达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2000.00万元，政府债券资金7000.00万元，2022年下达政府债券资金25100.00万元，2016-2022年下达县级财政资金780.0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已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334,698,372.69元。

**三、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反映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03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投入 | 22 | 19 | 86.36 |
| B过程 | 40 | 31.23 | 78.08 |
| C产出 | 28 | 22.8 | 81.43 |
| Ｄ效益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83.03 | 83.0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择合理，切合实际需求

（二）组织机构健全，保障项目正常进行

（三）调引黄河水，预期灌溉效益良好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该项目没有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缺少相应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不利于后期的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

1、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各泵站土地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仍在办理中；2、张店镇西牛村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该项目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内施工建设，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三）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一、二级站于2021年10月19日开工，工期92天，按照合同约定2022年初工程应全部完工。由于受黄河汛期及疫情影响，2021年12月20日经三方一致同意将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工程仍未完工，工期滞后；三级站以上主体工程三标段实际进度滞后合同工期。

**（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将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拨至三方监管户或其他实有户，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2、部分资金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3、未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如：截至2023年7月底监理月报显示，三级站以上主体工程二标段累计完成合同金额的45.99%，但实际工程款已支付合同金额的81%。

**七、****改进建议**

**（一）增强绩效评价意识，健全目标体系，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立项申报等方面的管理，确立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把工程资金与施工工程量相匹配。

**（二）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加快各项手续办理**

该项目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列入省政府重点工程项目，项目投资大，点多面广，战线长，涉及职能部门多，建议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快推进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三）强化施工组织设计和管理工作**

施工进度计划是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施工单位要从人、材、机等方面认真仔细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展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不能将施工组织设计停留在纸面上。

**（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5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绩效评价领导组于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对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平陆县位于运城市南端，黄河三门峡水库左岸，由于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地下水资源匮乏，自然条件差，全县共有耕地43.5万亩，原有平陆县部官扬水工程，水源站位于三门峡水库大坝上游15km处的水库左岸，取水流量1.36m³/s，七级泵站总扬程429.3米，总装机11990kW，设计灌溉面积5.01万亩。该工程自1976年开始兴建，1994年进行了续建，2016年实施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后达到现有规模，促进了灌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由于受平陆地形影响，工程仅解决部官垣面的农田灌溉问题，其相邻垣面仍属靠天吃饭的旱垣地带，农业经济发展十分落后。盐湖区内水资源短缺，供水结构不合理，地下水超采严重，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地区供水矛盾日益严重，历年政府工作会议人大提出议案，迫切要求对其实施引黄灌溉，山西省、运城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将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列为山西省和运城市重点工程，要求尽快开工建设。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设计提水流量5.56m³/s，总装机容量52664W，灌溉范围包括平陆县6个垣区和盐湖区南山片区，灌溉面积20.61万亩，其中：平陆县灌溉面积15.05万亩，分布在部官、上牛、张店、晴岚、杜马、东车六个垣面上，设计流量4.06m/s，受益范围涉及平陆县的圣人涧、部官、杜马、张店等四个乡镇，60个行政村180个自然村59072人。盐湖区南山片区灌溉面积5.56万亩，设计流量1.5m³/s，受益范围南以中条山为界，北临盐湖，西至解州镇常平村，东到东郭镇从善村，涉及20个行政村15961人，同时解决盐湖南山一带生态用水问题。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水利“十三五”规划》；

2、《运城市水利“十三五”规划》；

3、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报送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晋水规计函（2017）302号；

4、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审管审发（2020）54号；

6、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审管审发（2021）79号；

7、其他文件资料等。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四级十三站，一至四级总干渠泵站和灌区中小型提水泵站及相应的骨干输水渠道等。其中改扩建一级站、四级站；新建二级站、三级站；新建6座和改建1座中小型泵站；新建1座浮船泵站、1座天鹅湖泵站；改扩建总干渠20.526千米；新建西干渠3.26千米；新建东干渠15.746千米（含倒虹管道7.589千米）；新建11条分干渠41.3千米；新建泵站引水渠6条长4.711千米；新建支渠75条长122.432千米；信息化管理及生产服务用房5320平方米。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在盐湖区域尚未进行工程建设。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运审管审发（2021）79号文件《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及《2021—2025年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计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等文件，项目总投资79293.89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39293.8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2021年债券资金7000.00万元、2022年债券资金 25100.00万元、以后年度7900.00万元）。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累计到位资金34880.00万元，其中：县配套资金780.00万元，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2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2100.00万元。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6** | **2017** | **2020** | **2021** | **2022** | **合计** |
| 县配套资金 | 260 | 110 | 400 |  | 10 | 780 |
| 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  |  |  | 2000 |  | 2000 |
| 专项债资金 |  |  |  | 7000 | 25100 | 32100 |
| **合计** | **260** | **110** | **400** | **9000** | **25110** | **34880** |

**2.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单位财务账簿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该项目下达资金总计34,880.0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支付工程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共计334,698,372.69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提供服务单位** | **费用** | **支付金额** |
| 北京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 支可研费用 | 2,600,000.00 |
| 山西晋恒源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 | 4,645,755.00 |
|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 4,061,168.00 |
| 平陆县城镇鼎欣恒电脑办公用品店等 | 版面、打印费 | 31,301.00 |
| 山西民有律师事务所 | 法律顾问费 | 10,000.00 |
| 贺换平、史迎娟等 | 差旅费 | 65,076.00 |
| 运城市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选址研究报告 | 99,600.00 |
| 山西嘉润节能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节能环保报告编制费 | 92,000.00 |
| 山西中地永天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 土地预审评估费 | 285,000.00 |
| 运城市考古队 | 用地范围与不可移动文物报告范围 | 8,000.00 |
|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年报面积调整报告费 | 39,600.00 |
|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社会风险稳定评估费 | 35,000.00 |
| 山西绘丹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永久林地评估报告编制费 | 30,000.00 |
|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62,280.00 |
| 运城市文物技术服务中心 |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设计费 | 247,400.00 |
| 网通公司运城分公司 | 三级站建设光缆线路改迁费 | 57,497.00 |
| 山西曜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计算服务费 | 187,223.00 |
|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70,447,810.59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 财务评估费 | 149,400.00 |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费 | 141,000.00 |
|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EPC农民工专户 | 农民工工资 | 4,059,250.75 |
| 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费 | 300,000.00 |
| 山西高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审核费 | 609,191.00 |
| 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二级站EPC项目勘测设计费 | 600,000.00 |
|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三级站及以上勘测设计费 | 3,212,020.00 |
| 平陆县文化和旅游局 | 文物局罚款 | 100,000.00 |
| 山西昊威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 调整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 113,300.00 |
| 圣人涧、部官、张店、杜马四镇 | 统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 3,193,266.00 |
| 运城市考古队 | 考古勘探费 | 511,492.00 |
| 韩克军 | 一级站管线农家乐损毁赔偿费 | 60,000.00 |
| 山西消稳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级站及以上风险评估费 | 30,000.00 |
| 平陆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 失地农民保险 | 2,215,082.00 |
| 山西康钧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标工程款 | 11,342,104.00 |
| 平陆县城镇国翔广告图文部 | 工程简介牌费 | 8,100.00 |
| 山西鸿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 | 266,000.00 |
| 山西省林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林地林业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 | 229,250.00 |
| 山西诚成资源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土地预审及项目咨询服务费 | 108,740.00 |
|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三级站及以上监理费 | 1,821,260.00 |
|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96,259,020.72 |
| 圣人涧镇 | 圣人涧镇3村青苗补偿 | 2,819,630.00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 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保险费 | 1,335,955.95 |
| 运城市晋大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勘测定界和压矿技术服务 | 130,680.00 |
| 山西宏盛源土地矿产咨询有限公司 | 地质灾害评估费 | 79,200.00 |
| 山西中规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三级站10kv线路迁移改线工程款 | 110,810.00 |
| 部官镇 | 部官镇阳朝村临时占地及青苗赔偿 | 11,509,375.52 |
| 张店镇 | 张店镇陈张村占地及青苗补偿 | 10,374,034.16 |
| 平陆县飞阳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 张店二级站杆路、线路拆除安装费 | 5,500.00 |
| **总计** |  | 334,698,372.69 |

说明：该项目下达资金34880.00万元其中2017年县财政配套资金3.00元已收回财政。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14,101,624.31元尚未支付，其中：1、三方监管账户余额6,897,026.66元；2、平陆县水利局实有账户项目资金余额7,204,597.65元。

**（五）项目管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明确此项目由平陆县水利局直接负责，分工明确，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现已执行的实施流程如下：

**1、项目组织架构**

立项审批部门：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财政拨款部门：平陆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平陆县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平陆县水利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本项目的建设法人单位，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总体把控。

招标代理单位：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项目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

设计单位：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山西晋恒源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勘察合同》，负责开展地质详勘工作，提供勘察报告。

施工承包单位：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康钧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中规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配合监理及监督人员把好工程项目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监理单位：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管理过程**

（1）立项阶段

本项目属于审批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2020年4月22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审管审发（2020）54号批准立项，改扩建后设计灌溉面积达到20.61万亩，提水流量5.56m³/s ,年提水量5419万m³，总装机容量52664千瓦，工程等别为三等，地震设防烈度为七度。批复建设规模及工程总投资暂按75958.60万元控制。所需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解决。2021年6月25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运审管审发（2021）79号《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初设，设计灌溉面积达到20.61万亩，提水流量5.56m³/s ,年提水量5469万m³，总装机容量56093千瓦，工程等别为三等，地震设防烈度为七度。批复建设规模及工程总投资暂按 79293.89万元控制。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方案实施。

（2）报建和招投标阶段

由项目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开展报建和招投标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开展各项招标，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开展各项报建和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并按规定进行了报建。

本项目分为一级站二级站EPC总承包项目、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两个子项目。累计开展了4项公开招投标工作，①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主要委托明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本项目分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一级站二级站EPC总承包项目、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两个子项目；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公开招投标工作累计完成5项，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三级泵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财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3）实施阶段

本项目2021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10月完工，2027年4月前完成验收。本项目实施分为2个子项目4个标段进行施工，施工总包、工程监理等单位互相协作与监督，开展质量管理、工期管理、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签证管理等各项工作。

**3.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具体资金拨付流程：（1）清款单位（施工单位、各服务单位）提交付款申请；（2）经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审核；（3）再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请示，监管股室、财务科室、财务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党组会同意局长审核后申领资金。

**4.项目领导组**

组 长：张华峰（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荆晋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毛锐龙（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包含圣人涧镇、部官镇、杜马乡、张店镇党委书记、副书记及镇长，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局长、主任，电网及通信运营部门负责人等。

该项目具体由平陆县水利局负责实施，为保证项目实施正常进行及分工明确，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有：

主 任：毛锐龙（县水利局局长）

副主任：吕平安（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成 员：李志刚（县水利局副局长）

赵选停（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丙益（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春霞（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仝 媛（项目部负责人）

史迎娟（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后，控制灌溉面积达20.61万亩，其中平陆县15.0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5.0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0.04万亩），新发展盐湖区南山片区灌溉面积5.56万亩，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平陆县圣人涧、杜马、部官、张店、南村等七个垣面63个行政村的干旱缺水问题，同时解决盐湖区南山片区水资源短缺，供水结构不合理，地下水超采严重以及生态用水问题，对增加灌溉面积和改善生态环境及促进跨越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单位2023年年度计划：三级泵站及以上主体工程各级泵站和输水管道铺设基本完成，但是阶段性目标没有细化过于笼统，无法进行考核。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9〕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晋财绩〔2019〕406 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反映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本次评价的对象为“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部门为平陆县水利局，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包括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及资金情况。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主要是对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项目34880.00万元资金进行评价，主要对项目立项、目标、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服务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评价重点方向**

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同时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评价的重点方向如下：

（1）本项目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围绕预算绩效，在批复概算资金已确定的情况下，关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算资金沉淀或因预算资金安排不足影响项目建设情况。

（2）本项目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关注项目投资控制是否有效，关注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基建会计科目设置是否规范合理，各项费用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本项目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且本项目投资额大，分多个标段同时施工，评价将关注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实际产出质量。

（4）本项目使用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3.21亿元，评价将按照山西省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办法，对3.21亿元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加以关注，关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情况及投入方向。

**（三）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2020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3〕3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1〕3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 号）

13、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4、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资金下达文件、监理月报等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方式、原则和方法**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访谈、现场勘查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平陆县水利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平陆县水利局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平陆县水利局的协助下，进一步收集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等内容。

**5、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6、评价方法**

（1）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其他相关工程等资料，分析项目投入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是否实现预定的目标。

（2）因素分析法：收集、整理、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资料，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法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与项目有关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制度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对评价绩效目标的影响。

（4）其他：评价过程中根据需求采用因素分析法等。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从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1、评价准备（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31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成立项目领导组、工作组；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培训评价人员等。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下设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2人，具体职责包括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工作组为4人一小组，设组长1人，助理3人，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查阅相关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对项目访谈资料进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等。领导组和工作组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3-1和2-3-2：

**表2-3-1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领导组**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组长 | 卫海喜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  组织实施 |
| 副组长 | 杨宏志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具体评价工作 |

**表2-3-2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工作组**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职务** | **姓名** | **职责分工** |
| 评价小组 | 组长 | 范丽娟 | 负责项目具体评价工作 |
| 助理 | 胥敏敏 | 负责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核实及评价 |
| 助理 | 高晓庆 |

**2、组织实施（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0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发放、收集、整理；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单位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等。

（1）资料收集

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核实

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后，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核实。

**3、访谈（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4日）**

本次评价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使用资金建言献策，访谈结果未纳入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打分，也未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

**4、报告撰写、提交（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3日）**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扣分原因，提炼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5、整理归档（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7日）**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评价原则，针对项目特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文件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评级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2分，主要用来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设立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类指标权重分40分，分别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分28分，用来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分10分，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考察资金投入产生的预期效益。具体的绩效目标分解如下表2-1所示：

**表2-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决策　A | 22 | 项目立项A1 | 9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 5 |
| 绩效目标A2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3 |
| 资金投入A3 | 6 | 平衡方案科学性A31 | 2 |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A33 | 2 |
| 过程B | 40 | 资金管理B1 | 15 | 资金到位率B11 | 5 |
| 预算执行率B12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5 |
| 组织实施B2 | 25 | 组织机构健全性B21 | 3 |
|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 6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3 | 6 |
|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B24 | 4 |
| 合同管理规范性B25 | 3 |
|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B26 | 3 |
| 产出C | 28 | 产出数量C1 | 10 | 一、二级站EPC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C11 | 4 |
| 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C12 | 6 |
| 产出质量C2 | 10 | 一、二级站EPC项目质量达标情况C21 | 4 |
| 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质量达标情况C22 | 6 |
| 产出时效C3 | 4 | 开工及时性C31 | 2 |
| 完工及时性C32 | 2 |
| 产出成本C4 | 4 | 成本节约情况C41 | 4 |
| 效益D | 10 | 社会效益D1 | 4 |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程度D11 | 2 |
| 灌溉面积增加程度D12 | 2 |
| 经济效益D2 | 2 | 项目收益提升情况D21 | 2 |
| 生态效益 D3 | 4 | 有效防止水土流失D31 | 2 |
| 农作物种植条件改善情况D32 | 2 |
| 合 计 | 100 |  | 100 |  | 100 |

# **三、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2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86.36%。

**A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4 | 80 |
| **A1项目立项合计** | **9** | **8** | **88.89**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读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核实，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2月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编制《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4月22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审管审发（2020）54号批准立项，2021年5月由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6月25日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审管审发（2021）79号批准初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文件指出“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本项目是山西省重点项目，属于农林水利建设项目；同时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因此本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立项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项目已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方案实施，所需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扣0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前期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该项目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运审管审发（2020）54号文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运审管审发（2021）79号文件批准初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58号）批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801201901008号）确定项目拟选址位置在平陆县和盐湖区境内，平陆县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平自然资划字HB（2021）8号批准该项目宗地编号HB2021-8、用途：公共设施用地/面积4.9045公顷；项目实施已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并附有《开工报告》，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基本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各级泵站占用的土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目前仍在办理中；2、张店镇西牛村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该项目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内施工建设，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扣1分，得4分,得分率80%。

**A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66.67 |
| **A1目标立项合计** | **7** | **5** | **71.43**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未制定专项债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目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根据项目情况报告了解到，急需配套资金2亿元。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扣1分，得3分，得分率为75%。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任务数相对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不明确，缺少相应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衡量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与预期目标的相符程度。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扣1分，得2分，得分率为66.67%。

**A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31平衡方案科学性 | 2 | 2 | 100 |
|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100 |
| A33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合计** | **6** | **6** | **100** |

**A31平衡方案科学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平衡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2021年-2025年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分别是：大华核字[2021]180506号报告，大华咨字[2022]180048号报告，大华咨字[2022]180313号报告，评估资金共计32100.00万元，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相匹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依据《运城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平陆县“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泵站设计规范》、《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及部门相关规范、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运审管审发（2021）79号文件对初设进行批复，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A33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预算资金、债券资金、配套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申请和资金拨付的相关文件，该项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2021年-2025年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平衡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根据平财农（2020）87号文件、平财农（2021）45号文件、平财农（2021）127号文件、平财农指（2022）12号文件、平财农（2022）81号文件、平财农（2022）94号文件等，共计下达项目资金34880.00万元，项目专项债券额度测算及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债券资金、配套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1.23分，得分率为78.08%。

**B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B11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2 | 40 |
| **B1资金落实合计** | **15** | **12** | **80** |

**B11资金到位率（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资金文件、财务账簿进行核实，根据平财农（2020）87号文件、平财农（2021）45号文件、平财农（2021）127号文件、平财农指（2022）12号文件、平财农（2022）81号文件、平财农（2022）94号文件等，共计下达项目资金348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扣0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B12预算执行率（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财务账簿进行核实，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488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334,698,372.69元，预算执行率为95.96%。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扣0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通过对项目单位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拨至三方监管户或其他实有户，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部分资金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支出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仍存在未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如：截至2023年7月底监理月报显示，三级站以上主体工程二标段累计完成合同金额的45.99%，但实际工程款已支付合同金额的81%。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5分，扣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

**B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B21组织机构健全性 | 3 | 3 | 100 |
| B22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4 | 66.67 |
| B23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4 | 66.67 |
| B24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 4 | 3.13 | 78.25 |
| B25合同管理规范性 | 3 | 2.65 | 88.33 |
| B26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 3 | 2.45 | 81.67 |
| **B2组织实施合计** | **25** | **19.23** | **76.92** |

**B21组织机构健全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组织机构的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已成立以县委副县长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并兼有协调组、办公室、工程组、质检组、财务组，为项目正常进行做好全面保障。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扣0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B22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平陆县水利局已制定相关的《项目部职责及制度》、《财务管理工作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奖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但缺少相关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够完整、细化。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扣2分，得4分，得分率为66.67%。

**B23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有关合同书资料齐全，由于项目仍在建设期，暂没有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仅在监理月报、阶段性总结报告中对单元工程验收等；现有档案资料也未及时收集、装订，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扣2分，得4分，得分率为66.67%。

**B24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预期收益和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用以反映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情况。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询相关门户网站等资料，平陆县水利局在平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进行公开该项目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预期收益和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但缺少该项目2021年地方专项债券7000.00万元的相关信息公示。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扣0.87分，得3.13分，得分率为78.25%。

**B25合同管理规范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齐全无偏差，用以反映合同管理的规范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等形式签订合同累计35份。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签署合同基本规范，合同条款符合招标（采购）精神，各项合同文件条款基本完备，但仍存在部分合同没有合同签订日期问题。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扣0.35分，得2.65分，得分率为88.33%。

**B26招投标程序合规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招投标等资料是否齐全，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偏差，用以反映招投标程序的合规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本项目累计开展了8 项公开招投标工作，其中：①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一级站、二级站EPC项目总承包公开招投标工作主要委托明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②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项目共分3个标段进行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各项招标采购工作均已完成；③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君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代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公开招投标工作，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等。经评价，本项目施工招标符合规范要求，评分标准设计合理，中标施工单位具有本项目建设相匹配的实力和经验，能够很好地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设备采购和安装招标符合规范要求，中标单位具有本项目建设相匹配的资质、实力和经验，工程监理、其它各项服务应招尽招，符合招标要求。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但在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山西晋恒源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项目单位未提供有关招投标资料。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3分，扣0.55分，得2.45分，得分率为81.67%

**3.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28分，得分22.8分，得分率81.43%。

**C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C11一、二级站EPC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 4 | 2.8 | 70 |
| C1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 6 | 4 | 66.67 |
| **C1数量指标合计** | **10** | **6.8** | **68** |

**C11一、二级站EPC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4分）**

本指标是考核一、二级站EPC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地现场勘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参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合同、项目造价跟踪审核工作情况、监理总结等相关资料，一、二级站EPC项目于2021年10月19日开工，工期92天。2021年12月20日将施工工期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3年05月25日, 一级站绞车房主体已施工完成，流量计井全部施工完成，4#、5#管坡轨道梁及泵车车架施工完成145m，挡土墙完成72m。管坡钢管安装完成480m；沉砂池主体全部完成；进场路施工完成；5台绞车已安装完成，5条出水池管道及镇墩全部施工完成。一级干渠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二级站厂房框架梁、地面、砌砖、抹灰、窗户玻璃已施工完成，桁车及屋面安装完成，进水池、前池混凝土浇筑全部完成，二级站配电间主体全部施工完成，管坡完成钢管安装1565m。一级站水泵进场10台，电机进场10台，二级站排水泵进场2台，供水泵进场2台，电机进场5台，水泵进场5台，稀油站进场5台。阀门及流量计全部进场，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全部进场。截至绩效评价日，该工程尚未完工，受疫情及三门峡水库蓄水水位影响9月至次年7月不能施工，该EPC项目工期严重滞后。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扣1.2分，得2.8分，得分率为70%。

**C1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6分）**

本指标是考核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地现场勘查及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参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合同、监理资料等相关资料，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三个标段工期均为730天，截至2023年7月25日，一标段、二标段建安工程完成符合合同约定进度，三标段建安工程完成合同总额的40.19%，其中：1.三级泵站提水管线工程：管沟土方开挖（Ⅲ类土）累计完成44920m³。管沟土方夯填（Ⅲ类土）累计完成1315m³。防腐钢管（φ1820\*18mm）安装累计完成4136m。2.四级提水泵站 主厂房C30钢筋混凝土泵坑侧墙浇筑累计完成417.76m³。3.张店一级站主厂房C30钢筋混凝土泵坑底板浇筑累计完成456.62m³。4.晴岚泵站进水池C30钢筋混凝土泵坑顶板浇筑累计完成88.3m³，由于三标段设计变更及占地协调问题，部分泵站存在施工进度滞后。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扣2分，得4分，得分率为66.67%。

**C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C21一、二级站EPC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 4 | 4 | 100 |
| C2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 6 | 6 | 100 |
| **C2质量指标合计** | **10** | **10** | **100** |

**C21一、二级站EPC项目质量达标情况（4分）**

本指标考核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一、二级站EPC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监理资料、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等资料，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施工单位施工过程进行监督，通过旁站、巡视、下发监理通知和口头通知进行质量控制。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扣0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C2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质量达标情况（6分）**

本指标考核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1-3标段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监理资料、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等资料，截至2023年7月25日，一标段累计评定68个单元工程，二标段累计评定8个单元工程，三标段累计评定75个单元工程，所有已评定的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6分，扣0分，得6分，得分率为100%。

**C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C31开工及时性 | 2 | 2 | 100 |
| C32完工及时性 | 2 | 0 | 0 |
| **C3时效指标合计** | **4** | **2** | **50** |

**C31开工及时率（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期限及时开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合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1、一、二级站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开工，监理单位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该工程2021年10月19日开工；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合同约定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开工，监理单位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批准该工程2022年9月22日开工。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C32完工及时率（2分）**

本指标主要是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合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一、二级站EPC总承包工程约定工期92天，经实地勘察该工程尚未完工；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约定工期730天，截至2023年7月25日，三标段实际进度已滞后合同工期。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2分，得0分，得分率为0%。

**C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C41成本节约情况 | 4 | 4 | 100 |
| **C4成本指标合计** | **4** | **4** | **100** |

**C41成本节约情况（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记账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监理月报、合同等资料了解到建安工程没有变更增加项目，待摊投资与合同金额相符。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拨入专项债券及配套资金共计34880.00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334,698,372.69元。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4分，扣0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4.效益类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对社会产生的近期和长远影响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D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D11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程度 | **2** | **2** | **100** |
| D12灌溉面积增加程度 | **2** | **2** | **100** |
| **D1社会效益合计** | **4** | **4** | **100** |

**D11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程度（2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判断项目实施后预期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晋水规计函（2017）302号文件、运审管审发（2021）79号文件等资料查阅分析，项目实施后预期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5，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系数，实现了水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D12灌溉面积增加程度（2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判断项目实施后预期灌溉面积增加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可研报告及批复等资料查阅分析，绩效评价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后预期改善灌溉面积5.0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0.01万亩，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D2：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D21项目收益提升情况 | 2 | 2 | 100 |
| **D2生态效益合计** | **2** | **2** | **100** |

**D21项目收益提升情况（2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判断项目实施后预期提高用水效率，增加收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晋政办发（2009）138号文件、初步设计报告、项目情况资金方案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分析，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收入预测：2024年运营收入4376.70万元、2025年运营收入4491.85万元、2026年--2045年运营收入4607.00万元/年，项目的实施后有效地提高用水效率，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D3：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D31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 2 | 2 | 100 |
| D32农作物种植条件改善情况 | 2 | 2 | 100 |
| **D1生态效益合计** | **4** | **4** | **100** |

**D31有效防止水土流失（2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判断项目实施后预期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绩效评价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后渠、路两边的绿化、林带和灌区成片的经济林、预期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减轻沙尘等自然灾害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D32农作物种植条件改善情况（2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调查问卷，判断项目实施后预期能改善土壤板结、增加土壤保肥性能，有效改善作物种植条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绩效评价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后以黄河水作为灌溉水源预期能改善土壤板结、增加土壤保肥性能，有效改善作物种植条件。

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共2分，扣0分，得2分，得分率为96%。

#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综合评分分级标准是：综合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不含90分）为“良”，70分—80分（不含80分）为“中”，70分（不含70分）以下为“差”。

（1）项目总体评价结果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03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投入** | 22 | 19 | 86.36 |
| **B过程** | 40 | 31.23 | 78.08 |
| **C产出** | 28 | 22.8 | 81.43 |
| **D效益** | 10 | 10 | 100 |
| **合 计** | **100** | **83.03** | **83.03** |

（2）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根据提交材料及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科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投入准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采购方式合理，项目立项符合总体目标，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项目建成后，解决平陆县灌溉面积15.05万亩，分布在部官、上牛、张店、晴岚、杜马、东车六个垣面上，设计流量4.06m/s，受益范围涉及平陆县的圣人涧、部官、杜马、张店等四个乡镇，60个行政村180个自然村59072人。盐湖区南山片区灌溉面积5.56万亩，设计流量1.5m/s，受益范围南以中条山为界，北临盐湖，西至解州镇常平村，东到东郭镇从善村，涉及20个行政村15961人，同时解决盐湖南山一带生态用水问题。但仍需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合同内容，加强制度执行力等方面加以改进。

项目决策方面：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但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明确、具体，无法衡量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是否符合预期绩效目标；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仍未办理泵站占用地的土地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仍在办理中。

项目过程方面：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严格；评价组查阅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实施了预算设计、招标备案等程序，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理，但仍存在资金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等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一、二级站EPC总承包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工期严重滞后，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三标段实际进度计划也已滞后合同工期；产出质量方面：已完成单元工程经监理单位认定全部合格；时效方面：所有工程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按时开工建设，一、二级站EPC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产生的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 （二）评价结果运用

**1、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问题整改**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整改，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在项目建设期内再次发生。

**3、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审核、审批等环节管理，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该项目没有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缺少相应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不利于后期的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

1、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各泵站土地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仍在办理中；2、张店镇西牛村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该项目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范围内施工建设，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三）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一、二级站于2021年10月19日开工，工期92天，按照合同约定2022年初工程应全部完工。由于受黄河汛期及疫情影响，2021年12月20日经三方一致同意将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绩效评价日，该工程仍未完工，工期滞后；三级站以上主体工程三标段实际进度均已滞后合同工期。

**（四）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将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拨至三方监管户或其他实有户，未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2、部分资金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3、未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如：截至2023年7月底监理月报显示，三级站以上主体工程二标段累计完成合同金额的45.99%，但实际工程款已支付合同金额的81%。

**六、改进建议**

**（一）增强绩效评价意识，健全目标体系，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立项申报等方面的管理，确立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设置具体的、可度量的绩效指标，把工程资金与施工工程量相匹配。

**（二）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加快各项手续办理**

该项目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列入省政府重点工程项目，项目投资大，点多面广，战线长，涉及职能部门多，建议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快推进各项手续办理工作。

**（三）强化施工组织设计和管理工作**

施工进度计划是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施工单位要从人、材、机等方面认真仔细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展工作，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不能将施工组织设计停留在纸面上。

**（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动跟踪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按照规定标准、范围列支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3.执业证书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质证明复印件

山西平陆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决策　A | 22 | 项目立项A1 | 9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 5 |
| 绩效目标A2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3 |
| 资金投入A3 | 6 | 平衡方案科学性A31 | 2 |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A33 | 2 |
| 过程B | 40 | 资金管理B1 | 15 | 资金到位率B11 | 5 |
| 预算执行率B12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5 |
| 组织实施B2 | 25 | 组织机构健全性B21 | 3 |
|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 6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3 | 6 |
|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B24 | 4 |
| 合同管理规范性B25 | 3 |
|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B26 | 3 |
| 产出C | 28 | 产出数量C1 | 10 | 一、二级站EPC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C11 | 4 |
| 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C12 | 6 |
| 产出质量C2 | 10 | 一、二级站EPC项目质量达标情况C21 | 4 |
| 一、二级站EPC项目质量达标情况C22 | 6 |
| 产出时效C3 | 4 | 开工及时性C31 | 2 |
| 完工及时性C32 | 2 |
| 产出成本C4 | 4 | 成本节约情况C41 | 4 |
| 效益D | 10 | 社会效益D1 | 4 | 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程度D11 | 2 |
| 灌溉面积增加程度D12 | 2 |
| 经济效益D2 | 2 | 项目收益提升情况D21 | 2 |
| 生态效益 D3 | 4 | 有效防止水土流失D31 | 2 |
| 农作物种植条件改善情况D32 | 2 |
| 合 计 | 100 |  | 100 |  | 100 |

**附件2：**

**运城市部官扬水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决策（22分） | A1项目立项（9分） | A11立项依据  充分性（4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④是否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重大项目建设库。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A12立项程序  规范性（5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④是否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批复；⑤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相关批复文件。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绩效目标  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 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A22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体现；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任务数相对应。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A3资金投入（6分） | A31平衡方案科学性（2）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A32预算编制  科学性（2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A33资金分配  合理性（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 2 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B过程（40分） | B1资金管理（15分） | B1-1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下达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包含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预算资金等。得分=各类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5 |
| B12预算执行率（5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B过程（40分） | B13资金使用  合规性（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B2组织实施（25分） | B21组织机构健全性（3分） | 考察项目单位组织结构是否完整，是否对各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分工，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有项目组织机构的建设情况，如：是否有明确的项目领导小组，是否有相关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技术负责人等。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B22管理制度  健全性（6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B23制度执行  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B2组织实施（25分） | B24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4分）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预期收益和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 |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预期收益和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信息。全部专项债资金进行披露信息，得4分；得分=已披露专项债券金额/专项债金额×指标权重 | 3.13 |
| B25合同管理规范性（3分） | 考察项目单位与服务单位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齐全无偏差。 | 反映项目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齐全无偏差。得分=规范合同数量/合同数量×指标权重 | 2.65 |
| B26招投标程序合规性（3分） | 考察项目招投标等资料是否齐全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偏差。 | 反映项目招投标等资料是否齐全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偏差。得分=资料齐全、程序合规招标数量/招标数量×指标权重 | 2.45 |
| C产出（28分） | C1产出数量（10分） | C11一、二级站EPC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考察一级、站二级站改造项目建安工程、设备购安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一、二级站按合同约定完成，得4分；延迟1月扣1分，扣完为止。 | 2.8 |
| C1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6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考察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1-3标段建安工程、设备购安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1-3标段按合同约定完成，得6分；如有延迟，酌情扣分。 | 4 |
| C2产出质量（10分） | C21一、二级站EPC项目质量达标情况（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②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4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C22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质量达标情况（6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②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三个标段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三个标段中存在一处符不合，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C3产出时效（4分） | C31开工及时性（2分） |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一、二级站EPC总承包工程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期限及时开工；②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期限及时开工。 | 2 |
| C32完工及时性（2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一、二级站EPC总承包工程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期限及时完工；②三级站及以上主体工程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期限及时完工。 | 0 |
| C4产出成本（4分） | C41成本节约情况（4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预算下达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5%得3分，成本节约率＞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D效益（10分） | D1社会效益（4分） | D11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程度  （2分）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率。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率。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得满分。 | 2 |
| D12灌溉面积增加程度（2分）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增加了灌溉面积。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增加了灌溉面积。有效增加灌溉面积得满分。 | 2 |
| D2经济效益（2分） | D21项目收益提升情况（2分）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高用水效率，增加收入。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用水效率，增加收入。提高用水效率，增加收入得满分。 | 2 |
| D3生态效益（4分） | D31有效防止水土流失（2分） | 项目区工程的实施预期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减轻沙尘等自然灾害对环境的影响。 | 项目区工程的实施，渠、路两边的绿化；林带和灌区成片的经济林，预期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减轻沙尘等自然灾害对环境的影响。 | 2 |
| D32农作物种植条件改善情况  （2分） | 项目实施后以黄河水作为灌溉水源预期能改善土壤板结、增加土壤保肥性能，有效改善作物种植条件。 | 项目实施后以黄河水作为灌溉水源预期能改善土壤板结、增加土壤保肥性能，有效改善作物种植条件。 | 2 |
| 合计 | 100 | 100 | － | － | 83.03 |
| 备注：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的为“差”。 | | | | | |

**附件3：效果图**

###### 微信图片_20230830093823

###### 微信图片_202308300938181

###### 微信图片_20230830093812



###### 微信图片_20230830093755

###### 微信图片_20230830093739